

#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4 月 26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5
	一、企业基本情况.....	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财务报告.....	6
	一、审计报告.....	6
	二、财务报表.....	7
	三、报表附注.....	8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2		
3		
4		
5		
6		
7		
8		

## 第二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保利协鑫新能源”）

2、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GCL-POLY (SHUZHOU) ENERGY LIMITED

3、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4,000万元

4、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5、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6、公司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215028

7、公司网址：[www.gcl-poly.com.hk](http://www.gcl-poly.com.hk)

8、公司电子信箱：[xujunwu@gclsolarenergy.com](mailto:xujunwu@gclsolarenergy.com)

9、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徐军武

10、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11、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电话：0512-68533868 /1872402 8860

12、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传真：0512-68533868

13、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联系人电子信箱：  
[xujunwu@gclsolarenergy.com](mailto:xujunwu@gclsolarenergy.com)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金额、未使用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中票	50000	50000	0
15年公司债	100000	100000	0
16年公司债	100000	100000	0

2、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已使用资金的用途、用途是否已变更、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等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	用途是否已变更	变更情况是否已披露	变更后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中票	50000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15年公司债	100000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16年公司债	100000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 第三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1、审计报告编写应遵照《审计准则》。引言段应当说明被审计单位的名称和财务报表已经过审计，包括：

(1) 指出构成整套财务报表的每张财务报表的名称；

(2) 提及财务报表附注；

(3) 指明财务报表的日期和涵盖的期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应至少包括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审计意见。

2、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应当说明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基础描述与附注中会计政策描述、企业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3、审计报告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和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

## 二、财务报表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财务报表形式上至少包括：企业名称、会计期间、人民币金额单位、标明合并财务报表或个体财务报表、各会计科目期初和期末数（本期数和上期数）、签字栏（签章遵照《会计法》相关要求，由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若公司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签名并盖章）。若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应列示各会计科目三年对比数据。

2、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应披露子公司的清单、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 三、报表附注

#### 1、附注至少应包括：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编制基础；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六）对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等；
-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若为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对资产类、负债类项目，至少注释近一年期初、期末数，对权益类、损益类、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注释近三年可比数。

#### 2、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说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二）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累计影响数和财务报表中各个比较期间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说明该事实和原因，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和对更正时点财务状况或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 3、或有事项：

- （一）关于预计负债，披露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定的预期补偿金额；

（二）关于或有负债，披露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说明；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要说明原因。

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批准报出日；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估计的要说明原因。

5、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母公司及子公司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母公司对该企业或者该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二）对关联方交易，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未结算项目金额、提供或取得担保的情况、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00002618040093825123

报告文号：德勤报(审)字[2018]第P03243号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100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3247 号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德勤报(审)字(18)第 P03247 号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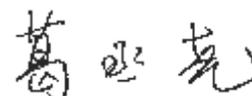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25日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393,690,342.78	3,598,869,535.73	999,038,902.24	397,807,117.77
应收票据	2 3,563,484,447.72	3,640,150,788.06	1,016,426,417.17	1,357,981,850.98
应收账款	3 1,234,873,676.31	1,464,355,261.49	585,082,397.26	690,811,493.52
预付款项	4 285,399,795.65	333,969,190.43	109,916,491.18	157,565,378.27
应收利息	213,122,227.03	12,514,908.24	138,873,210.65	-
应收股利	-	-	127,969,900.00	872,994,520.48
其他应收款	5 2,304,505,643.74	1,361,674,408.06	2,268,774,305.53	1,670,328,253.68
存货	6 872,000,381.17	856,707,582.60	47,465,203.43	50,624,437.61
其他流动资产	7 125,266,678.59	181,483,961.95	15,493,116.99	5,691,768.60
流动资产合计	12,992,343,192.99	11,449,725,636.54	5,309,039,944.45	5,203,804,820.9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802,000,000.00	2,375,383,500.00	702,000,000.00	7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900,000,000.00	-	5,052,351,671.78	5,068,819,611.23
投资性房地产	10 546,490,923.54	79,771,673.41	-	-
固定资产	11 8,779,055,000.61	9,310,919,367.99	5,900,037.54	3,037,623.16
固定资产清理	-	546,144.31	-	-
在建工程	12 500,916,498.22	486,597,879.76	-	-
工程物资	5,608,740.68	4,411,093.11	-	-
无形资产	13 636,275,440.86	585,826,211.26	267,497.28	-
长期待摊费用	14 11,636,054.29	11,366,118.4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4,992,523.82	4,859,611.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56,469,938.82	123,100,826.97	15,547,169.82	38,457,547.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3,445,120.84	12,982,782,426.33	5,776,066,376.42	5,810,314,781.57
资产总计	26,265,788,313.83	24,432,508,062.87	11,085,106,320.87	11,014,119,602.48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合并		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 3,415,704,280.00	1,558,104,648.75	100,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 1,495,226,453.57	1,927,780,430.57	17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251,757,181.58	1,633,745,244.24	773,017,264.56	719,070,896.88
预收款项	372,513,743.23	121,698,120.44	317,449,193.25	13,188,147.42
应付职工薪酬	21 505,245,022.16	335,061,032.81	116,221,576.88	34,082,742.89
应交税费	22 92,564,826.66	130,217,447.19	1,718,794.41	4,635,152.91
应付利息	23 50,998,076.83	44,068,502.98	38,456,944.44	40,271,597.25
应付股利	24 1,377,444,051.48	132,080.46	1,349,865,455.48	-
其他应付款	25 833,111,105.33	934,089,742.42	128,315,670.00	69,293,27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730,106,191.91	846,841,794.87	1,50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4,917,453.17	130,110,046.32	8,109,993.01	1,875,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29,588,385.92</b>	<b>7,661,849,391.55</b>	<b>4,503,154,891.97</b>	<b>1,647,416,812.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 2,052,000,000.00	854,000,000.00	-	-
应付债券	28 1,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 286,547,610.98	542,908,369.55	45,000,000.00	256,204,950.00
专项应付款	357,431.20	111,241.20	-	-
递延收益	30 99,685,902.19	103,308,991.1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95,000,000.00	95,000,00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33,590,944.37</b>	<b>4,095,628,601.90</b>	<b>1,045,000,000.00</b>	<b>2,756,204,950.00</b>
<b>负债合计</b>	<b>15,763,179,330.29</b>	<b>11,757,477,993.45</b>	<b>5,548,154,891.97</b>	<b>4,403,621,762.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2 4,940,000,000.00	4,940,000,000.00	4,940,000,000.00	4,9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 241,471,107.83	4,103,930.40	308,709,004.34	120,500,123.17
其他综合收益	(2,456,703.40)	(442,399.76)	-	-
盈余公积	34 552,339,940.92	212,715,470.15	360,424,242.45	220,799,771.68
未分配利润	35 815,356,551.10	3,035,687,913.33	(72,181,817.89)	1,329,197,9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6,711,196.45	8,192,064,914.12	-	-
少数股东权益	4,155,897,787.09	4,482,965,155.30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02,608,983.54</b>	<b>12,675,030,069.42</b>	<b>5,536,951,428.90</b>	<b>6,610,497,840.0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265,788,313.83</b>	<b>24,432,508,062.87</b>	<b>11,085,106,320.87</b>	<b>11,014,119,602.48</b>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10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九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6	18,974,534,073.91	18,591,793,507.45	9,638,453,393.59	10,274,365,120.32
减：营业成本	36	15,367,424,373.94	14,342,296,079.73	9,291,810,117.43	10,072,617,234.17
税金及附加	37	129,701,617.76	129,632,659.34	8,737,422.29	6,498,930.00
销售费用		112,717,635.22	60,821,676.47	36,600,795.57	11,630,437.75
管理费用		1,791,664,797.90	858,558,619.52	422,901,821.70	76,267,065.78
财务费用	38	306,204,900.56	299,602,312.80	42,759,185.81	123,673,111.05
资产减值损失	39	160,388,691.61	590,785,376.65	(126,213.62)	117,291,415.31
加：投资收益	40	174,267,827.95	4,519,930.48	1,558,773,778.23	1,043,416,10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损失		(58,665,483.98)	(19,931,974.40)	(572.55)	-
其他收益		58,455,984.10	-	1,715,000.00	-
二、营业利润		1,280,490,384.99	2,294,684,739.02	1,396,238,470.09	909,783,034.29
加：营业外收入		6,303,566.10	120,295,615.03	6,286.07	713,076.07
减：营业外支出		6,148,106.37	29,482,587.90	43.67	8,490.00
三、利润总额		1,280,645,844.72	2,385,497,766.15	1,396,244,712.49	910,487,620.36
减：所得税费用	41	198,281,488.85	416,999,860.56	4.80	1,038,076.72
四、净利润		1,082,364,355.87	1,968,497,905.59	1,396,244,707.69	909,449,5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293,108.54	1,029,358,532.33		
少数股东损益		505,071,247.33	939,139,373.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2,014,303.64)	(2,457,94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4,303.64)	(2,457,944.82)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014,303.64)	(2,457,944.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4,303.64)	(2,457,94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0,350,052.23	1,966,039,960.77	1,396,244,707.69	909,449,5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5,278,804.90	1,026,900,58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071,247.33	939,139,373.2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合并		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7,472,993.81	18,408,332,967.51	7,706,205,407.76	11,240,291,43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896,912.57	111,662,574.2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99,981.59	2,308,162,776.49	59,507,558.44	263,030,0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0,969,887.97	20,828,158,318.29	7,765,712,966.20	11,503,321,52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1,020,678.76	12,328,392,702.87	6,415,029,953.15	12,016,149,51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7,951,010.05	1,402,776,452.13	220,674,070.24	41,357,04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001,179.91	1,396,594,928.15	66,426,922.77	39,968,64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65,210.80	765,783,263.21	562,772,878.56	135,704,8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3,238,379.52	15,893,547,346.39	7,264,903,824.72	12,233,180,05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3,727,731,508.45	4,934,610,971.90	500,809,141.48	(729,858,52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528,427.48	4,519,930.48	2,487,671,619.50	385,008,74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516,417.34	81,586,338.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84,608,175.6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044,844.82	85,906,268.66	2,872,279,795.13	385,008,749.71
购买或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	2,537,527.26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7,361,479.73	1,835,972,961.71	4,204,139.6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8,618,086.15	1,773,920,892.93	457,000,000.00	848,882,612.4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6,17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537,093.14	3,609,893,854.64	947,379,139.65	848,882,61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7,492,248.32)	(3,523,987,585.98)	1,924,900,655.48	(463,873,86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0	-	9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23,704,280.00	5,539,245,863.40	-	2,067,036,889.66
收到少数股东投资	98,739,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2,443,280.00	6,530,245,863.40	-	2,967,036,88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4,038,177.78	6,773,061,577.23	735,000,000.00	1,371,902,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7,932,513.81	1,911,244,932.35	1,428,154,701.21	397,404,331.0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2,970,691.59	8,684,306,509.58	2,163,154,701.21	1,769,306,87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27,411.59)	(2,154,060,646.18)	(2,163,154,701.21)	1,197,730,018.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17,473.02)	18,575,843.45	(27,196.62)	6,018,32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1,594,375.52	(724,861,416.81)	262,527,899.13	10,015,963.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133,948,558.44	2,858,809,975.25	367,776,574.15	357,760,611.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 2,668,542,933.96	2,133,948,558.44	630,304,473.28	367,776,574.1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本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40,000,000.00	4,103,930.40	(142,399.76)	212,715,470.15	3,035,687,913.33	8,192,064,914.12	4,482,965,155.30	12,675,030,069.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67,477.43	(2,014,303.64)	139,624,470.77	(2,220,331,362.23)	(1,845,353,717.67)	(327,067,368.21)	(2,172,421,08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14,303.64)	-	577,293,108.54	575,278,804.90	569,071,247.33	1,080,350,052.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7,267,477.43	-	-	-	237,267,477.43	65,196,234.86	302,563,712.29
1.其他	-	237,267,477.43	-	-	-	237,267,477.43	65,196,234.86	302,563,712.29
(三)利润分配	-	-	-	139,624,470.77	(2,797,624,470.77)	(2,658,000,000.00)	(897,334,850.40)	(3,555,334,850.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39,624,470.77	(139,624,470.77)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658,000,000.00)	(2,658,000,000.00)	(897,334,850.40)	(3,555,334,850.40)
三、本年年末余额	4,940,000,000.00	4,341,197.83	(2,456,703.40)	352,339,940.92	815,356,551.10	6,346,111,196.45	4,155,897,787.09	10,502,608,983.54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4,040,000,000.00	261,352,763.75	2,015,545.06	129,854,817.32	2,220,406,695.23	6,659,629,821.36	4,011,326,439.46	10,670,956,260.8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0	(257,248,833.35)	(2,457,944.82)	82,860,652.85	809,281,218.10	1,532,435,092.76	471,633,715.84	2,004,073,8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57,944.82)	-	1,029,358,532.33	1,026,900,587.51	939,139,273.26	1,966,039,86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0	(257,248,833.35)	-	(8,084,301.53)	(179,132,350.87)	505,534,505.25	381,649,010.34	887,183,515.5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00	4,103,930.40	-	-	-	904,103,930.40	-	904,103,930.40
2.其他	-	(261,352,763.75)	-	(8,084,301.53)	(129,132,359.87)	(398,569,425.15)	381,649,010.34	(16,920,414.81)
(三)利润分配	-	-	-	90,944,954.36	(90,944,954.36)	-	(849,149,667.76)	(849,149,667.7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90,944,954.36	(90,944,954.36)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849,149,667.76)	(849,149,667.7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940,000,000.00	4,103,930.40	(442,399.76)	212,715,470.15	3,035,687,913.33	8,192,064,914.12	4,482,965,155.30	12,675,030,069.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4,940,000,000.00	120,500,123.17	220,799,771.68	1,329,197,945.19	6,610,497,840.04
二、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88,208,881.17	139,624,470.77	(1,401,379,763.08)	(1,073,546,411.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306,244,707.69	1,306,244,707.69
其他	-	188,208,881.17	-	-	188,208,881.17
(三) 利润分配	-	188,208,881.17	-	-	188,208,881.1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9,624,470.77	(2,797,624,470.77)	(2,658,000,00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39,624,470.77	(139,624,470.77)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940,000,000.00	308,709,004.34	360,424,242.45	(72,181,817.89)	5,536,951,428.90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本年年初余额	4,040,000,000.00	120,500,123.17	129,854,817.32	510,693,355.91	4,801,048,296.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0	-	90,944,954.36	818,501,589.28	1,809,449,543.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909,449,543.64	909,449,543.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900,000,000.00	-	-	-	90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90,944,954.36	(90,944,954.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0,944,954.36	(90,944,954.3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940,000,000.00	120,500,123.17	220,799,771.68	1,329,197,945.19	6,610,497,840.0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时代广场 24 幢 1901,总部位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二期 7 楼。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23 日至 2040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研究、生产多晶硅、单晶硅、硅片,销售自产产品;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共山先生。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对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4. 企业合并 - 续

##### 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可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7.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仅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7.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7. 金融工具 - 续

##### 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7.5.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7. 金融工具 - 续

#### 7.5.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7.7.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7. 金融工具 - 续

##### 7.8.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7. 金融工具 - 续

##### 7.8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8.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存货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年~20年	5%~10%	4.50%~7.9%
机器设备	6~10年	5%~10%	9.00%~1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年~10年	5%~10%	9.00%~52.8%
运输设备	2.4年~5年	5%~10%	18.00%~39.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6.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工程物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预计负债

当与担保合同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18.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收入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所得税 - 续

######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3.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参见附注四、12 固定资产。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六、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七、 税项

###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不动产租赁业务和利息收入等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1) 利息收入，税率为 6%；(2) 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1%。

七、 税项 - 续

所得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2016
本公司	25%	25%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	15%	15%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	15%	15%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	25%	15%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4)	15%	15%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5)	15%	15%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6)	15%	15%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	9%	9%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8)	15%	15%
徐州鑫能可再生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5%	25%
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	15%	15%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10)	15%	15%
高佳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11)	16.5%	16.5%
保利协鑫(徐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保利协鑫(苏州)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5%	25%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25%	25%
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2)	17%	17%
保利协鑫(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25%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协鑫工应院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协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25%
苏州鑫能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5%	25%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2)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七、 税项 - 续

税收优惠及批文 - 续

- (3)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协鑫阿特斯(苏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更名)2013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至2015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2016年10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自2016年至2018年享受优惠税率，由于本年度该公司暂停硅片生产销售业务，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本年度该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
- (4)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至2017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 (5)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至2017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 (6)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至2017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 (7)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经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对本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部分减征或免征，实际按9%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 (8)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5年至2017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 (9) 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至2016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自2017年至2019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 (10)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至2015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自2016年至2018年可以享受优惠税率，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 (11) 高佳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适用于香港利得税，2016年及2017年税率为16.5%。
- (12) 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于台湾营利事业所得税，即采取两级超额累进税率，全年课税所得额在12万新台币以下的免税，12万新台币以上的就其全部应税所得课征，税率为17%；但其应纳税额不得超过盈利事业课税所得额超过12万新台币部分之半数。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缴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5%或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实缴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5%缴纳。

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集团构成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b>上年末及本年末本集团均持有之子公司：</b>					
<b>- 本公司设立之子公司：</b>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硅片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	太仓市	硅片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1)	阜宁县	阜宁县	硅片生产销售	68.75	100.00
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2)	宁夏市	宁夏市	单晶硅片生产、销售	63.26	56.93
保利协鑫(徐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硅片销售采购	100.00	100.00
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新竹 县竹北市	台湾新竹 县竹北市	硅片销售采购	100.00	100.00
苏州协鑫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注 3)	苏州市	苏州市	财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苏州协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4)	苏州市	苏州市	商业管理、房地产 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	58.34	58.34
<b>-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市	徐州市	硅材料生产、销售	63.26	63.26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注 5)	徐州市	徐州市	太阳能电池片、石英 坩埚、光伏材料研发、 生产、销售	63.26	63.26
徐州协鑫可再生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注 6)	徐州市	徐州市	光伏电力的建设及其 相关工程咨询设备	63.26	63.26
江苏协鑫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徐州市	徐州市	软件控制设备的技术 研发、生产与销售； 硅晶电池销售	63.26	63.26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6)	苏州市	苏州市	硅片生产销售	49.07	49.07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7)	苏州市	苏州市	硅片生产销售	34.83	49.07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8)	苏州市	苏州市	单晶硅、多晶硅 LED 半导体照明、OLED 显 示、动力电池及相关 产品的研发	58.34	58.34
高伟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无锡市	无锡市	太阳能电池、半导体 晶片、电池片、 大陆锂电池组件等 生产销售	13.46	13.4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硅片生产销售	75.00	75.00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高伟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注 10)	香港	香港	硅片销售采购	13.46	13.46
<b>-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b>					
苏州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1)	苏州市	苏州市	硅片生产销售	49.07	49.07
<b>本年度新设之子公司：</b>					
保利协鑫(句容)新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市	句容市	硅片销售采购	100.00	-
<b>本年度处置之子公司：</b>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12)	苏州市	苏州市	企业管理咨询	-	100.00
保利协鑫(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3)	新余市	新余市	硅片销售采购	-	100.00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1) 集团构成情况 - 续

注 1: 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向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1500 万美元。注资后,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25% 股权, 本公司持有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8.75% 股权。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25% 股权转让给本集团之关联方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1.25%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母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2: 于 2017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宁夏协鑫晶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取得其持有的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股权。转让后,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详见附注九. 33。

注 3: 苏州鑫能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注 4: 苏州协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注 5: 徐州协鑫太阳能材料有限公司、徐州鑫能可再生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协鑫软控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 100% 持股子公司。

注 6: 本公司直接持有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 但因为受本集团之关联方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委托代行使其所持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93% 股权的表决权, 本公司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11 月,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之股东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人行动协议, 本公司实际享有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表决权, 对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7: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本年度, 本公司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73,700,000.00 元和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增资后,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和 40% 的股权。

注 8: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利协鑫(徐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3%、30.00%、10.00%、6.70%、6.70% 的股权。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1) 集团构成情况 - 续

注 9: 本公司直接持有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但因为受高佳能源有限公司和高佳企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行使其所持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5%和 35%股权的表决权，本公司对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11 月，经一系列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之股东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集团之关联方无锡德润投资有限公司和无锡德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55%、2.69%和 4.04%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德润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德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公司实际享有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75.19%股权的表决权，对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注 10: 高佳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系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控股子公司。

注 11: 苏州鑫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 100%持股了公司。

注 12: 本集团 2017 年 11 月处置了所持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丧失了对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九. 48。

注 13: 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保利协鑫(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元	当期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股利 人民币元	期末累计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74	194,040,556.93	442,717,000.00	1,371,163,562.75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93	170,002,754.42	200,154,900.00	892,529,247.66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86.54	95,215,077.97	230,712,950.43	1,369,165,175.13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719,301,531.37	3,060,097,806.09
非流动资产	4,294,000,728.05	4,649,107,564.53
资产合计	8,013,302,259.42	7,709,205,370.62
流动负债	3,697,087,416.50	3,194,644,424.36
非流动负债	584,141,727.10	105,633,658.88
负债合计	4,281,229,143.60	3,300,277,483.24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财务信息 - 续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续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0,518,233,010.47	10,345,794,588.18
净利润	528,145,228.43	1,008,272,242.57
综合收益总额	528,145,228.43	1,008,272,24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13,293,369.43</u>	<u>2,393,971,124.81</u>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6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1,957,369,211.33	1,085,061,382.59
非流动资产	<u>3,128,753,705.96</u>	<u>2,691,225,947.23</u>
资产合计	<u>5,086,122,917.29</u>	<u>3,776,287,329.82</u>
流动负债	2,754,617,987.28	1,852,533,575.44
非流动负债	<u>579,042,240.72</u>	<u>112,087,951.84</u>
负债合计	<u>3,333,660,228.00</u>	<u>1,964,621,527.28</u>

	<u>2017 年度</u> 人民币元	<u>2016 年度</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5,612,391,632.01	4,028,836,513.37
净利润	333,796,886.75	376,654,006.43
综合收益总额	333,796,886.75	376,654,00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42,155,574.14</u>	<u>1,253,304,426.35</u>

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续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 续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1,566,021,340.72	1,533,044,496.42
非流动资产	1,546,601,946.14	1,241,605,256.66
资产合计	3,112,623,286.86	2,774,649,753.08
流动负债	1,518,449,592.63	1,028,301,480.18
非流动负债	12,055,396.18	12,055,396.18
负债合计	1,530,504,988.81	1,040,359,876.36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995,320,508.06	3,184,313,179.35
净利润	110,024,356.33	312,798,596.98
综合收益总额	108,010,052.69	312,798,5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16,104.88	339,014,139.95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合并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75,518.20	1.0000	75,518.20	47,678.36	1.0000	47,678.36
港币	-		-	605.50	0.8945	541.5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79,210,132.80	1.0000	2,079,210,132.80	1,693,822,598.74	1.0000	1,693,822,598.74
美元	90,018,728.64	6.9347	588,200,997.37	62,830,268.17	6.9370	433,994,308.94
欧元	10,091.20	7.8023	155,977.35	390,554.61	7.3068	2,861,492.43
港币	1,468.73	0.8359	1,227.73	172,623.54	0.8945	154,422.43
台币	4,085.6100	0.2199	899,085.56	6,233,025.00	0.2143	1,336,808.76
日元	-		-	512,091.00	0.0596	30,507.16
其他货币资金(注)						
人民币	1,656,010,691.18	1.0000	1,656,010,691.18	1,437,740,976.38	1.0000	1,437,740,976.38
美元	-		-	1,366,283.49	6.9370	9,477,329.43
欧元	3,734,374.69	7.8023	29,156,711.64	2,422,766.67	7.3068	1,767,671.51
合计			4,393,690,342.18			3,598,869,235.13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 货币资金 - 续

合并 - 续

注： 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信用证保证金人民币163,574,839.31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9,190,423.34元)、银行借款保证金人民币500,800,013.34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71,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1,060,772,556.17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44,730,553.95元)。

母公司

	年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1,389,732.47	1.0000	551,389,732.47	557,408,133.38	1.0000	557,408,133.38
美元	12,077,139.78	6.5342	78,915,062.02	67,937.46	6.9370	468,437.59
港币	-	-	-	0.87	0.8945	0.78
其他货币资金(注)						
人民币	368,734,428.96	1.0000	368,734,428.96	30,030,543.62	1.0000	30,030,543.62
合计			<u>999,038,902.21</u>			<u>997,807,117.77</u>

注： 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368,734,428.9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030,543.62元)。

2、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3,557,443,183.52	3,502,463,543.34	1,010,385,152.97	1,317,657,280.98
商业承兑汇票	6,041,264.20	137,687,244.75	6,041,264.20	40,324,570.00
合计	<u>3,563,484,447.72</u>	<u>3,640,150,788.06</u>	<u>1,016,426,417.17</u>	<u>1,357,981,850.9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人民币93,604,648.75元和人民币35,000,000.00元，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票据 - 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722,347,869.96 元和人民币 111,974,206.6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010,929,584.46 元和人民币 76,974,206.60 元)，本集团和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十一.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8,176,747,534.65 元和人民币 4,208,047,136.4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6,914,265.56 元和人民币 2,816,456,013.45 元)，该等票据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本集团和本公司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24,300,281.57 元和人民币 0 元的应收票据已用于银行借款及开具票据而质押(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3,219,156.34 元和人民币 51,381,320.00 元)。

3. 应收账款

合并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228,988,726.01	87.31	778,576.61	1,228,208,149.40	1,516,972,511.54	58.84	20,825,050.17	1,496,147,461.37
1 至 2 年	93,414,711.79	6.25	86,718,884.88	6,695,826.91	122,352,324.58	7.18	112,730,417.84	9,621,906.74
2 至 3 年	113,715,011.14	7.69	113,215,011.14	-	31,596,577.40	1.85	31,592,149.60	4,444.80
3 年以上	36,049,958.00	2.43	36,049,958.00	-	38,787,552.54	2.13	6,150,000.00	32,637,552.54
合计	1,471,668,146.94	100.00	236,792,470.63	1,234,875,676.31	1,707,652,919.25	100.00	243,297,657.54	1,464,355,261.71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243,297,657.56	97,256,222.05
本年计提数	1,464,687.37	223,969,546.28
本年转回数	7,969,874.30	77,928,110.77
年末数	236,792,470.63	243,297,657.56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99,048,263.07 元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借款，详见附注九、18 和 19。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母公司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585,802,772.42	36.53	720,378.19	585,082,394.23	770,376,654.43	98.52	70,513,760.88	699,862,893.55
1至2年	79,452,884.88	11.74	79,452,884.88	-	11,389,953.05	1.48	11,389,953.05	-
2至3年	11,389,953.05	1.73	11,389,953.05	-	-	-	-	-
合计	676,645,610.35	100.00	91,763,261.12	584,882,349.23	781,916,692.73	100.00	91,105,198.93	690,811,493.8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1,105,198.93	7,253,167.12
本年计提数	720,378.19	91,105,198.93
本年转回数	62,316.00	7,253,167.12
年末数	91,763,261.12	91,105,198.93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89,833,472.35元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借款,详见附注九、18和19。

4. 预付款项

合并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229,632,009.55	80.46	218,972,751.00	65.57
1至2年	55,685,697.41	19.51	134,951,244.64	34.42
2至3年	78,900.12	0.03	3,188.57	-
3年以上	3,188.57	-	42,006.20	0.01
合计	285,399,795.65	100.00	333,969,190.41	100.00

九、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预付款项 - 续

母公司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1年以内	-	-	47,648,887.09	30.24
1至2年	-	-	109,916,491.18	69.76
2至3年	109,916,491.18	100.00	-	-
合计	109,916,491.18	100.00	157,565,378.27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合并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860,860,725.07	80.71	-	1,860,860,725.07	965,012,756.48	56.12	-	965,012,756.48
1至2年	8,264,750.35	0.36	-	8,264,750.35	508,432,207.03	26.97	1,511,076.40	506,921,130.63
2至3年	428,822,349.61	18.76	-	428,822,349.61	6,503,138.61	0.36	-	6,503,138.61
3年以上	14,558,217.81	0.53	-	14,558,217.81	87,345,417.50	4.75	190,000.00	87,155,417.50
合计	2,704,505,643.74	100.00	-	2,704,505,643.74	1,863,195,484.46	100.00	1,521,076.40	1,861,674,408.06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1,521,076.40	1,521,076.40
本年计提数	86,305.60	2,630,689.17
本年转回数	-	2,630,689.17
本年核销数	1,607,382.00	-
年末数	-	1,521,076.40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其他应收款 - 续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793,859,903.90	79.57	-	1,793,859,903.90	677,451,363.65	42.36	-	677,451,363.65
1至2年	422,143.79	0.02	-	422,143.79	861,434,676.76	51.75	-	861,434,676.76
2至3年	423,500,920.00	18.64	-	423,500,920.00	6,050,000.00	3.76	-	6,050,000.00
3年以上	51,452,213.87	2.27	-	51,452,213.87	122,467,213.87	7.19	-	122,467,213.87
合计	2,268,774,795.53	100.00	-	2,268,774,795.53	1,670,428,293.68	100.00	-	1,670,428,293.68

6. 存货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原材料	277,877,635.63	11,706,196.17	266,171,439.46	306,797,448.43	8,384,153.13	298,413,295.30
在产品	391,560,270.54	919,472.67	390,640,797.87	314,702,621.11	1,985,120.00	312,717,501.11
产成品	165,844,311.16	11,511,954.83	154,332,356.33	156,086,359.94	5,566,386.69	150,520,173.25
委托加工物资	13,356,315.80	2,642.43	13,363,673.37	46,826,578.93	2,668,326.75	44,158,252.18
发出商品	47,492,114.14	-	47,492,114.14	50,898,360.76	-	50,898,360.76
合计	896,140,647.27	24,140,266.10	872,000,381.17	873,311,569.17	18,603,986.57	856,707,582.60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回数 人民币元	本年转销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原材料	8,384,153.13	10,065,113.68	5,815,212.99	927,857.85	11,706,196.17
在产品	1,985,120.00	1,212,992.73	2,278,640.66	-	919,472.67
产成品	5,566,386.69	22,682,375.15	1,664,413.35	15,072,393.66	11,511,954.83
委托加工物资	2,668,326.75	2,100,942.01	4,766,676.33	-	2,642.43
合计	18,603,986.57	36,061,423.57	14,524,892.73	16,000,251.51	24,140,266.10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发出商品	47,465,203.43	-	47,465,203.43	50,624,437.61	-	50,624,437.61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待抵扣及预缴税金	109,126,089.58	162,189,888.99
委托贷款原值(注)	96,663,791.80	97,448,067.61
其他	16,140,589.01	19,294,072.96
小计	221,930,470.39	278,932,029.56
减: 减值准备	96,663,791.80	97,448,067.61
合计	125,266,678.59	181,483,961.95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377,483.50	2,314,256.60
委托贷款原值(注)	96,663,791.80	97,448,067.61
其他	15,115,633.49	3,377,512.00
小计	112,156,908.79	103,139,836.21
减: 减值准备	96,663,791.80	97,448,067.61
合计	15,493,116.99	5,691,768.60

注: 本集团母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一家第三方公司提供委托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于 2014 年 4 月到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尚未全额收回上述贷款, 故将未收回的委托贷款余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计人民币 97,448,067.61 元。于 2017 年度, 本集团收回上述贷款人民币 784,275.81 元。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 续

(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合并及母公司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数	97,448,067.61	94,008,684.11
本年计提数	-	3,439,383.50
本年转回数	784,275.81	-
年末数	<u>96,663,791.80</u>	<u>97,448,067.61</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

类别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u>1,802,000,000.00</u>	<u>2,375,383,500.00</u>

注 1: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本集团与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永续票据合同, 向其提供借款计人民币 18 亿元。根据合同规定, 该等借款无固定到期日, 借款采用浮动利率, 第 1-2 年的利率为 7.3%, 第 3-4 年的利率为 9%, 第 5 年开始的利率为 11%, 借款方有权无限期推迟支付利息的时间。上述借款满足发行方可以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的条件, 因此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由于该永续票据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本集团之母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夏智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由于该公司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 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故采用成本计量。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注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计人民币 575,383,500.00 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公司分别持有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和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公司 75%和 100%的股权, 由于该等投资相关的决策权、表决权 and 收益权已委托给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因此不纳入合并范围。于 2017 年 11 月, 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公司和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向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公司分红人民币 131,910,764.98 元和人民币 135,182,987.63 元, 本集团将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配的被托管前的股利人民币 41,996,040.33 元计入投资收益, 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公司和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配的被托管后的股利合计人民币 225,097,712.28 元计入资本公积。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集团与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本集团所持有的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附注九. 48。

母公司

类别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2,000,000.00	700,000,000.00

注 4: 本公司与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永续票据合同, 向其提供借款计人民币 7 亿元, 详见本附注注 1。

注 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夏智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详见本附注注 2。

9.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b>联营公司</b>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协鑫”)	900,000,000.00	-
减: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900,000,000.00	-

本集团对上述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合并 - 续

(2) 重要的联营企业清单及其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联营公司					
内蒙古中环协鑫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硅棒生产销售	50.00	-
<u>内蒙古中环协鑫联营企业</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1,569,955,881.63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69,955,881.63	-	
资产合计			1,569,955,881.63	-	
净资产			1,569,955,881.63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0,986,764.49	-	
调整事项(注)			429,013,235.51	-	
对内蒙古中环协鑫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00,000,000.00	-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净利润			(489.34)	-	
综合收益总额			(489.34)	-	

注：于2017年10月20日，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内蒙古中环协鑫的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内蒙古中环协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分别持有内蒙古中环55.00%、30.00%和15.00%股权。于2017年11月28日，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关于内蒙古中环协鑫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内蒙古中环协鑫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元增加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持有内蒙古中环股权比例不变。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出资额人民币1,430,043,629.03元的认缴期限为2018年1月25日、在2018年1月25日之前，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仍按照55.00%、30.00%和15.00%的比例分享内蒙古中环协鑫的净损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尚有出资人民币1,430,043,629.03元未实缴。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母公司

(1) 长期股权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u>子公司</u>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9,272,641.25	1,969,272,641.25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63,674,446.04	863,674,446.04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74,566,245.74	774,566,245.74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7,524,815.00	537,524,815.00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8,606,620.40	408,606,620.40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3,882,612.46	213,882,612.46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91,597,293.39	191,597,293.39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70,226,997.50	70,226,997.50
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保利协鑫(徐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1,467,939.45
保利协鑫(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	5,000,000.00
合计	5,052,351,671.78	5,068,819,611.23
减: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5,052,351,671.78	5,068,819,611.23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合并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17年1月1日	103,279,306.89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491,465,393.24
2017年12月31日	<u>594,744,700.13</u>
<u>累计折旧</u>	
2017年1月1日	23,507,633.48
本年计提额	4,655,446.44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20,090,696.67
2017年12月31日	<u>48,253,776.59</u>
<u>净值</u>	
2017年1月1日	<u>79,771,673.41</u>
2017年12月31日	<u>546,490,923.54</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合并

(1)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原值</b>					
2017年1月1日	2,676,364,209.07	12,525,402,063.08	329,241,132.43	97,193,375.90	15,628,400,981.35
本年购置	5,260,911.46	116,691,399.06	14,011,513.48	14,524,511.85	150,518,335.45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729,181,851.22	1,113,207,175.26	15,069,771.31	5,668,613.13	1,863,127,410.92
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1,496,820.75)	(748,046.00)	(2,244,866.7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91,465,393.24)	-	-	-	(491,465,393.24)
本年减少额	(92,789,067.12)	(1,189,305,953.35)	(11,580,856.16)	(5,554,548.62)	(1,299,231,325.25)
- 处置及报废	(1,401,926.73)	(226,236,873.57)	(7,953,127.13)	(5,554,548.62)	(241,146,476.05)
- 转出至在建工程	(91,388,040.39)	(963,069,079.78)	(3,627,729.03)	-	(1,058,084,849.20)
2017年12月31日	2,826,551,610.94	12,565,991,683.97	345,271,740.31	111,234,107.26	15,849,105,142.98
<b>累计折旧</b>					
2017年1月1日	497,932,136.52	5,235,974,485.61	175,325,405.59	61,335,077.11	5,971,067,094.63
本年计提额	134,491,911.13	1,212,121,366.71	26,277,420.41	16,711,871.32	1,389,602,569.57
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1,069,808.03)	(673,241.40)	(1,743,049.43)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0,090,696.67)	-	-	-	(20,090,696.67)
本年减少额	(19,401,575.67)	(685,459,945.56)	(7,091,566.69)	(4,350,972.78)	(716,344,060.70)
- 处置及报废	(6,497,390.40)	(120,123,046.01)	(5,669,002.06)	(4,350,972.78)	(136,640,411.25)
- 转出至在建工程	(12,904,185.27)	(565,346,899.55)	(1,422,564.63)	-	(579,783,649.45)
2017年12月31日	592,931,769.71	5,762,625,906.16	193,941,452.28	73,022,884.25	6,627,491,812.40
<b>减值准备</b>					
2017年1月1日	1,576,513.27	741,988,907.97	2,889,142.39	-	346,414,563.63
本年计提额	3,127,823.49	126,618,295.97	342,988.75	24,265.83	130,014,074.04
本年减少额	(864,820.75)	(25,218,299.49)	(2,787,187.56)	-	(28,870,507.80)
- 处置及报废	(864,820.75)	(25,218,299.49)	(2,787,187.56)	-	(28,870,507.80)
2017年12月31日	3,999,516.11	443,388,904.45	344,943.58	24,265.83	447,558,329.97
<b>净值</b>					
2017年1月1日	2,178,432,072.55	6,947,438,670.02	150,526,583.45	36,058,349.79	9,311,919,367.99
2017年12月31日	3,229,850,325.17	6,359,979,877.36	150,988,344.55	38,236,457.18	9,779,055,004.61
其中:					
于2017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资产净额	653,297,109.49	1,958,896,449.93	-	-	2,652,193,559.42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合并 - 续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17年1月1日	833,530,188.30
2017年12月31日	833,530,188.30
<u>累计折旧</u>	
2017年1月1日	258,487,024.01
2017年12月31日	335,738,356.93
<u>减值准备</u>	
2017年1月1日	85,355,823.50
2017年12月31日	85,355,823.50
<u>账面净值</u>	
2017年1月1日	489,687,340.79
2017年12月31日	412,436,007.87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固定资产 - 续

母公司

固定资产本年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电子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17年1月1日	-	3,249,239.98	1,396,234.62	4,645,474.60
本年购置	1,440,580.80	585,365.82	1,897,360.40	3,923,307.02
本年减少额	-	(7,552.15)	(136,304.88)	(143,857.03)
2017年12月31日	1,440,580.80	3,827,053.65	3,157,290.14	8,424,924.59
<u>累计折旧</u>				
2017年1月1日	-	1,293,819.36	314,032.08	1,607,851.44
本年计提额	15,726.42	616,150.27	320,802.77	952,679.46
本年减少额	-	(2,945.28)	(32,698.57)	(35,643.85)
2017年12月31日	15,726.42	1,907,024.35	602,136.28	2,524,887.05
<u>净值</u>				
2017年1月1日	-	1,955,420.62	1,082,202.54	3,037,623.16
2017年12月31日	1,424,854.38	1,920,029.30	2,555,153.86	5,900,037.54
于2017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资产净额	-	-	-	-

12. 在建工程

合并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购置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 转入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本年完工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建筑工程	373,551,075.39	78,453,855.12	432,059,049.50	(687,409,485.32)	-	196,654,494.69
安装工程	38,901,706.35	-	483,049,761.34	(438,764,082.77)	-	83,187,384.92
设备安装费	30,552,488.11	309,977,344.63	(2,923,456.26)	(363,142,625.12)	-	106,763,604.86
其他	47,590,017.91	-	454,393,843.63	(369,811,167.09)	(3,212,078.85)	123,159,710.58
合计	486,595,287.76	478,381,199.75	1,417,625,704.75	(1,862,127,410.92)	(3,212,078.85)	514,254,394.43
其中: 资本化利息 费用(金融支出)	17,450,417.45	-	34,734,033.50	(47,613,738.96)	-	4,570,712.99
其他: 外币准备	-	-	-	-	-	17,147,826.2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33,397,539.46	-	-	-	-	500,916,498.72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2. 在建工程 - 续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在安装设备		13,347,896.23	-	13,347,896.23

注: 2017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4,071,145.83元。本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计人民币34,224,030.60元(上年度: 人民币16,152,101.39元)。本年度资本化利息均为专项借款利息。上年度用于确定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3.6873%。

## 13. 无形资产

## 合并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专利技术 人民币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预计使用年限	50年	5-10年	5-10年	5-10年	
原值					
2017年1月1日	647,592,447.32	9,890,168.89	2,040,000.00	11,440,512.30	670,963,128.51
本年购置	61,800,000.00	1,733,218.26	-	2,397,305.09	65,930,523.35
在建工程转入	-	-	-	5,212,978.89	5,212,978.89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60,185.00)	-	(2,444,483.33)	(2,504,668.33)
2017年12月31日	709,392,447.32	11,563,202.15	2,040,000.00	16,606,312.95	739,601,962.42
累计摊销					
2017年1月1日	73,094,632.13	5,636,551.53	1,716,122.61	4,689,610.98	85,136,917.25
本年计提额	14,251,200.96	848,546.04	309,543.17	1,181,831.70	16,591,121.87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48,140.64)	-	(1,046,724.36)	(1,094,865.00)
2017年12月31日	87,345,833.09	6,436,956.93	2,025,665.78	4,824,718.32	100,633,174.12
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	-	-	-	-
本年增加	-	2,693,347.44	-	-	2,693,347.44
本年转销	-	-	-	-	-
2017年12月31日	-	2,693,347.44	-	-	2,693,347.44
净值					
2017年1月1日	574,497,815.19	4,253,617.36	323,877.39	6,750,901.32	585,826,211.26
2017年12月31日	622,046,614.23	2,432,897.78	14,334.22	11,781,594.63	636,275,446.86
剩余摊销年限	38.50-47.50	3.50-10.00	0.00-2.00	2.50-10.00	

于2017年12月31日, 净值计人民币217,694,369.24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92,371,136.31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银行借款计人民币571,380,000.00元的抵押物。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装修费	5,129,891.07	4,766,227.82
融资租赁手续费费用	1,531,518.21	3,202,265.61
其他	4,974,645.61	3,397,625.00
合计	<u>11,636,054.29</u>	<u>11,366,118.43</u>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166,608,813.58	15,984,624.93	24,259,003.16	2,397,693.74
递延收益	14,264,269.39	16,087,951.84	2,139,640.41	2,413,192.98
其他	55,157,896.79	324,830.48	8,593,880.25	48,724.57
合计	<u>236,030,979.76</u>	<u>32,397,407.25</u>	<u>34,992,523.82</u>	<u>4,859,611.09</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6,634,607.69	696,425,508.29
可抵扣亏损	261,195,975.77	284,237,392.47
合计	<u>837,830,583.46</u>	<u>980,662,900.76</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法预期将来是否有足够新增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故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 母公司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427,052.92	218,553,266.54
可抵扣亏损	160,748,314.48	239,320,030.79
合计	379,175,367.40	457,873,297.33

本公司无法预期将来是否有足够新增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故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2017	-	20,020,035.34
2018	5,250,292.03	38,697,464.99
2019	103,390,528.34	154,050,119.49
2020	62,414,344.50	62,414,344.50
2021	9,055,428.15	9,055,428.15
2022	81,085,382.75	-
合计	261,195,975.77	284,237,392.47

## 母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2017	-	9,161,960.35
2018	-	18,750,164.81
2019	100,609,648.90	151,269,240.05
2020	53,203,445.23	53,203,445.23
2021	6,935,220.35	6,935,220.35
合计	160,748,314.48	239,320,030.79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融资手续费	15,547,169.82	38,457,547.1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922,769.00	53,939,479.79
其他	-	703,800.00
小计	86,469,938.82	153,100,826.97
减: 减值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6,469,938.82	123,100,826.97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融资手续费	15,547,169.82	38,457,547.18
小计	45,547,169.82	68,457,547.18
减: 减值准备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547,169.82	38,457,547.18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合并及母公司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u>本年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数</u> 人民币元
年初数	30,000,000.00	-
本年计提数	-	30,000,000.00
年末数	<u>30,000,000.00</u>	<u>30,000,000.00</u>

17. 资产减值准备

合并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244,818,733.96	1,550,992.97	7,969,374.30	1,607,382.00	236,792,470.63
存货跌价准备	15,603,986.57	36,061,423.77	14,524,892.73	16,000,251.51	21,140,266.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6,414,563.73	130,014,074.04	-	28,870,307.80	447,558,329.9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3,317,896.23	-	-	13,347,896.2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2,693,347.44	-	-	2,693,347.44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7,448,067.61	-	784,275.81	-	96,663,7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合计	<u>737,285,351.87</u>	<u>185,667,734.45</u>	<u>23,279,042.84</u>	<u>46,477,941.31</u>	<u>851,196,102.17</u>

母公司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转回 人民币元	转销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91,105,198.93	720,378.19	67,316.00	-	91,763,261.12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97,448,067.61	-	784,275.81	-	96,663,7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合计	<u>218,553,266.54</u>	<u>720,378.19</u>	<u>846,591.81</u>	<u>-</u>	<u>218,427,052.92</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并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1,725,147,408.82	1,464,920,977.29
应收票据	1,224,300,281.57	1,066,823,805.09
应收账款	99,048,263.07	-
固定资产	2,652,193,559.42	2,365,280,454.7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7,694,369.24	92,371,136.31
合计	<u>5,918,383,882.12</u>	<u>4,989,396,373.44</u>

母公司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368,734,428.96	30,030,543.62
应收账款	89,833,472.35	-
应收票据	-	86,381,320.00
合计	<u>458,567,901.31</u>	<u>116,411,863.62</u>

19. 短期借款

合并

项目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1,710,744,600.00	1,165,500,000.00
抵押借款(注1)	152,700,000.00	123,0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1,552,259,680.00	213,604,648.75
信用借款	-	56,000,000.00
合计	<u>3,415,704,280.00</u>	<u>1,558,104,648.75</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短期借款 - 续

本集团本年末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 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九、11 及 13。

注 2：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九、1、2 及 3。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质押借款(注3)	100,000,000.00	85,000,000.00

注 3：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九、3。

20. 应付票据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495,226,453.57	1,927,780,430.57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00	30,000,000.00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1、应付职工薪酬

## 合并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17,487,564.31	1,417,854,955.13	1,244,069,739.18	491,267,780.26
社会保险费	3,642,633.36	65,707,735.54	67,020,968.79	2,329,400.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2,355.78	50,606,948.91	51,609,408.37	1,969,896.32
工伤保险费	458,265.29	9,500,669.62	9,755,295.86	203,639.05
生育保险费	177,566.83	3,453,164.56	3,508,259.89	122,471.50
其他社会保险费	34,445.46	2,146,952.45	2,148,004.67	33,393.24
住房公积金	3,382,116.25	54,306,287.28	54,122,421.65	3,565,981.88
非货币性福利(注1)	102,690.06	2,260,075.53	2,212,765.59	150,000.00
设定提存计划(注2)	8,274,446.24	121,512,429.62	123,877,665.97	5,909,269.89
其中：养老保险费	7,878,594.32	117,712,090.88	119,851,479.48	5,739,205.72
失业保险费	389,851.92	3,740,500.74	3,066,348.49	164,004.17
强制金	6,000.00	59,838.00	59,838.00	6,000.00
辞退福利	11,186.63	3,274,873.15	3,117,484.99	168,574.79
职工福利费	1,083,019.63	67,040,276.49	67,355,255.80	767,910.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2,356.33	16,178,416.66	16,174,608.08	1,086,164.91
合计	335,061,032.81	1,748,134,999.40	1,577,951,010.05	505,245,922.16

注 1：本集团在本期为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及其计算依据如下：

形式	金额	计算依据
租赁房屋	2,260,075.53	租金

注 2：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中国大陆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6% - 20% 和 0.5% -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香港政府机构设立的强制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强制金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17,712,090.88 元、人民币 3,740,500.74 元和人民币 59,838.00 元(2016 年：人民币 127,634,299.53 元、人民币 6,442,230.06 和人民币 59,838.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5,739,205.72 元、人民币 164,004.17 元和人民币 6,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78,594.32 元、人民币 389,851.92 元和人民币 6,000.0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母公司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2,459,761.09	278,379,922.31	196,514,754.90	114,324,928.50
社会保险费	385,555.22	2,111,265.37	2,492,270.25	4,550.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3,815.03	1,774,063.67	2,063,668.36	4,150.34
工伤保险费	73,481.76	140,285.32	213,677.08	90.00
生育保险费	18,258.43	196,976.38	214,924.81	310.00
住房公积金	502,833.00	4,656,252.60	4,750,263.24	408,872.36
设定提存计划(注)	734,593.58	10,425,870.22	9,935,194.38	1,225,269.52
其中：养老保险费	697,852.70	10,258,487.32	9,731,259.50	1,225,080.52
失业保险费	36,740.88	167,382.90	203,934.78	189.00
职工福利费	-	5,016,929.54	4,982,729.54	34,2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48,694.14	848,694.14	-
其他	-	1,373,970.05	1,150,163.89	223,806.16
合计	34,082,742.89	302,812,904.23	220,674,070.24	116,221,576.88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4%、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0,258,487.32 元及人民币 167,382.90 元 (2016 年：人民币 1,991,641.79 元及人民币 91,986.37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225,080.52 元及人民币 189.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7,852.70 元及人民币 36,740.88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交税费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3,992,701.66	41,363,385.85
增值税	24,588,160.92	66,528,420.73
房产税	7,609,445.58	5,961,944.93
个人所得税	5,571,647.38	3,505,071.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3,367.23	5,650,822.64
土地使用税	1,928,626.56	2,042,785.18
教育费附加	1,575,825.55	4,131,459.80
其他	3,675,053.78	1,033,556.29
合计	<u>92,564,826.66</u>	<u>130,217,447.19</u>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1,083,990.32	281,678.51
印花税	345,564.21	128,586.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619.94	264,106.74
教育费附加	144,619.94	188,647.67
增值税	-	3,772,133.49
合计	<u>1,718,794.41</u>	<u>4,635,152.91</u>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3. 应付利息

##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	38,456,944.44	40,247,430.58
银行借款利息	12,264,186.61	3,783,605.76
其他	276,945.78	37,466.64
合计	<u>50,998,076.83</u>	<u>44,068,502.98</u>

##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	38,456,944.44	40,247,430.58
银行借款利息	-	24,166.67
合计	<u>38,456,944.44</u>	<u>40,271,597.25</u>

## 24. 应付股利

## 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879,355.48	-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4,908,000.00	-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4,078,100.00	132,080.46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27,578,596.00	-
合计	<u>1,377,444,051.48</u>	<u>132,080.46</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应付股利 - 续

母公司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江苏中能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879,355.48	-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4,078,100.00	-
京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4,908,000.00	-
合计	<u>1,349,865,455.48</u>	<u>-</u>

25. 其他应付款

合并

<u>项目</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721,652,935.02	475,820,091.57
关联方往来款项	43,607,746.40	404,521,751.63
其他	67,850,423.91	53,747,899.22
合计	<u>833,111,105.33</u>	<u>934,089,742.42</u>

母公司

<u>项目</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关联方往来款项	126,634,570.01	66,589,801.39
其他	1,681,099.99	2,703,473.70
合计	<u>128,315,670.00</u>	<u>69,293,275.09</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6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106,191.91	156,841,794.87
合计	<u>1,730,106,191.91</u>	<u>846,841,794.87</u>

本集团本年末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1,500,000,000.00</u>	<u>650,000,000.00</u>

27. 长期借款

合并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抵押借款(注1)	1,418,000,000.00	40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394,000,000.00	394,000,000.00
保证借款	350,000,000.00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40,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u>2,052,000,000.00</u>	<u>854,000,000.00</u>

本集团本年末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上述借款年利率为4.75%-5.60%。

注1：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九、11及13；

注2：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九、1、2及3。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应付债券

合并及母公司

债券种类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2015 中期融资券(注 1)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2015 公司债券(注 2)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2016 公司债券(注 3)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	-	-	2,5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500,00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债券	2,5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注 1：2015 年 07 月 20 日，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7.00%，本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以平价发行，每年付息一次。

注 2：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 2015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5.60%。本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以平价发行，每年付息一次。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集团，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集团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本集团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注 3：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4.15%。本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以平价发行，每年付息一次。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集团，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集团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本集团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长期应付款

合并

<u>项目</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注1)	237,668,017.63	394,742,982.84
经营交易往来款	133,985,785.26	305,007,181.58
应付第三方借款(注2)	35,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106,191.91	156,841,794.8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6,547,610.98	542,908,369.55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如下：

	<u>最低租赁付款额</u>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0,828,677.31	173,791,395.6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67,380,880.32	120,828,677.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7,068,779.28	67,380,880.32
以后年度	-	67,068,779.28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255,278,336.91	429,069,732.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610,319.28)	(34,326,749.68)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7,668,017.63	394,742,982.8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20,106,191.91	156,841,794.87
一年后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17,561,825.72	237,901,187.97

注1：系本集团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等进行抵押担保。

注2：系扬州市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建设资金，该款项不收取利息，资金使用期限3年。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9 长期应付款 - 续

## 母公司

项目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经营交易往来款	45,000,000.00	256,204,95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000,000.00	256,204,950.00

## 30. 递延收益

## 合并

项目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90,751,773.77	4,365,200.00	4,889,936.84	90,227,036.93
其他	12,557,217.38	-	3,098,352.12	9,458,865.26
合计	103,308,991.15	4,365,200.00	7,988,288.96	99,685,902.19

##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合并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产业基金投资(注)	91,000,000.00	91,000,000.00
专项补贴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95,000,000.00	95,000,000.00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资方”)于2016年接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以下简称“农发建设基金”)的投资计人民币91,000,000.00元。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期限为8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投资资金将专项用于被投资方年产3.850吨(1,000MW)单晶方棒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建设基金有权以减资退出方式收回出资。由于被投资方无法确保能够无条件的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被要求强制支付利息，因此将该等投资作为长期专项借款核算。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实收资本

合并及母公司

本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注册成立，经过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0,0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40,000,000.00	100.00	2,415,930,000.00	48.51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1,279,030,000.00	25.89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	1,245,040,000.00	25.20
	<u>4,940,000,000.00</u>	<u>100.00</u>	<u>4,940,000,000.00</u>	<u>100.00</u>

于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966%股权转让给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237%、46.857%和48.91%的股权；于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4.237%和46.857%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

33. 资本公积

合并

2017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4,103,930.40	-	-	4,103,930.40
其他资本公积(注1)	-	237,367,477.43	-	237,367,477.43
合计	<u>4,103,930.40</u>	<u>237,367,477.43</u>	<u>-</u>	<u>241,471,407.83</u>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3. 资本公积 - 续

## 合并 - 续

注 1: 于 2017 年 11 月, 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公司和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别向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公司分红人民币 131,910,764.98 元和人民币 135,182,987.63 元。本集团将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配的被托管前的股利人民币 41,996,040.33 元计入投资收益, 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公司和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配的被托管后的股利合计人民币 225,097,712.28 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九. 8。

于 2017 年度, 本集团之子公司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000,000.00 元购入宁夏源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本集团之子公司宁夏协鑫晶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购入股权收购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349,233.93 元, 本集团将支付对价与购入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650,766.07 元冲减资本公积。

于 2017 年度, 本公司之母公司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本集团之子公司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98,739,000.00 元, 增资后本集团持有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稀释为 68.75%, 被稀释股权增资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18,468.78 元, 本集团将收到增资款与被稀释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2,920,531.22 元调增资本公积。

2016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261,352,763.75	4,103,930.40	261,352,763.75	4,103,930.40
母公司				
2017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120,500,123.17	-	-	120,500,123.17
其他资本公积(注2)	-	188,208,881.17	-	188,208,881.17
合计	120,500,123.17	188,208,881.17	-	308,709,004.34

注 2: 于 2017 年 11 月,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公司将本期取得的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公司和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人民币 131,910,764.98 元和人民币 56,298,116.19 元的分红款向本公司分红, 本公司将收到的该款项计入资本公积。详见附注九. 8。

2016 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120,500,123.17	-	-	120,500,123.17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盈余公积

合并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2017年 法定盈余公积	212,715,470.15	139,624,470.77	-	352,339,940.92
2016年 法定盈余公积	129,854,817.32	90,944,954.36	8,084,301.53	212,715,470.15

母公司

2017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2017年 法定盈余公积	220,799,771.68	139,624,470.77	-	360,424,242.45
2016年 法定盈余公积	129,854,817.32	90,944,954.36	-	220,799,771.68

35. 未分配利润

合并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35,687,913.33	2,226,406,695.23
加：本年净利润	577,293,108.54	1,029,358,532.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39,624,470.77	90,944,954.36
减：其他	-	129,132,359.8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473,356,551.10	3,035,687,913.33
减：应付股利	2,658,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356,551.10	3,035,687,913.33

注：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会按净利润之 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额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 35. 未分配利润 - 续

## 母公司

	本年数 人民币元	上年数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9,197,945.19	510,693,355.91
加：本年净利润	1,396,244,707.69	909,449,54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39,624,470.77	90,944,954.36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585,818,182.11	1,329,197,945.19
减：应付股利	2,658,00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2,181,817.89)	1,329,197,945.19

注：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18,584,135,367.47	15,016,455,154.99	18,355,997,265.64	14,023,433,347.63
其中：销售商品	17,999,555,630.03	14,437,522,393.01	18,043,477,625.79	13,852,444,937.78
其他业务	396,398,706.50	350,969,218.95	235,796,241.81	318,862,732.10
其中：材料销售	253,039,090.24	271,464,128.88	53,758,372.72	168,589,312.70
合计	18,974,534,073.91	15,367,424,373.94	18,591,793,507.45	14,342,296,079.73

##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9,638,453,393.59	9,291,810,117.43	10,274,365,120.32	10,072,617,234.17
其中：销售商品	9,638,453,393.59	9,291,810,117.43	10,274,365,120.32	10,072,617,234.17
合计	9,638,453,393.59	9,291,810,117.43	10,274,365,120.32	10,072,617,234.17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7. 税金及附加

合并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16,957.03	59,566,286.83
教育费附加	35,982,240.50	29,303,292.80
房产税	23,158,061.77	5,287,672.42
印花税	11,626,502.13	3,920,881.46
土地使用税	9,590,712.84	2,468,168.43
车船使用税	98,010.00	15,040.00
营业税	-	29,071,317.40
其他	429,133.49	
合计	<u>129,701,617.76</u>	<u>129,632,659.34</u>

母公司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0,125.78	2,402,720.23
教育费附加	2,885,417.20	1,716,228.70
印花税	1,930,339.31	1,395,155.30
车船使用税	51,540.00	720.00
营业税	-	984,105.77
合计	<u>8,757,422.29</u>	<u>6,498,930.00</u>

38. 财务费用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注1)	422,575,268.92	438,043,249.8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34,224,030.60	16,152,101.39
减：利息收入	156,121,185.76	119,004,634.40
汇兑差额	48,927,117.96	(28,598,651.93)
其他(注2)	25,047,730.04	25,314,450.68
合计	<u>306,204,900.56</u>	<u>299,602,312.80</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8. 财务费用 - 续

合并 - 续

注 1: 本集团利息支出中包含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14,181,860.59 元, 该借款利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其他主要为应付债券手续费。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58,856,538.88	152,872,648.76
减: 利息收入	132,742,088.11	53,150,367.93
汇兑差额	31,727.82	11,961,705.24
其他(注3)	16,613,007.22	11,989,124.98
合计	<u>42,759,185.81</u>	<u>123,673,111.05</u>

注 3: 其他主要为应付债券手续费。

3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转回)	(6,418,881.33)	146,041,435.51
存货跌价损失	21,536,531.04	9,829,929.5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84,275.81)	3,439,383.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0,014,074.04	403,474,62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30,00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347,896.23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93,347.44	-
合计	<u>160,388,691.61</u>	<u>590,785,376.65</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资产减值损失 - 续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坏账损失	658,062.19	83,852,031.8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84,275.81)	3,439,38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30,000,000.00
合计	<u>(126,213.62)</u>	<u>117,291,415.31</u>

40. 投资收益

	合并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 资单位分派利润	-	-	1,510,566,231.03	1,041,139,640.52
处置子公司	8,309,523.4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的投资收益(净)	<u>165,958,304.51</u>	<u>4,519,930.48</u>	<u>48,207,547.20</u>	<u>2,276,467.51</u>
合计	<u>174,267,827.95</u>	<u>4,519,930.48</u>	<u>1,558,773,778.23</u>	<u>1,043,416,108.03</u>

注：本集团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包括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23,962,264.18 元(2016 年：人民币 4,519,930.48 元)以及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分配的被托管前的股利人民币 41,996,040.33 元。

本公司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48,207,547.20 元(2016 年：人民币 2,276,467.51 元)。

41. 所得税费用

合并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365,662.90	405,232,763.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132,912.73)	15,487,712.66
上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8,048,738.68	(3,720,615.81)
合计	<u>198,281,488.85</u>	<u>416,999,860.56</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 所得税费用 - 续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0	1,038,076.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u>4.80</u>	<u>1,038,076.72</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合并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1,280,645,844.72	2,385,497,766.15	1,396,244,712.45	910,487,620.36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上年度: 25%)	320,161,461.18	596,374,441.54	349,061,178.12	227,621,905.0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279,414.28	3,092,582.91	1,202,641.82	191,032.48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0,499,010.08)	(5,266,725.95)	(330,589,337.47)	(257,135,791.4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纳税影响	20,416,920.52	80,776,481.01	-	26,522,853.53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3,868,426.52)	(4,609,500.23)	(19,674,482.48)	-
上年度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8,048,738.68	(3,720,615.81)	-	-
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76,392,255.12)	(250,060,295.00)	-	-
其他	(23,865,354.09)	4,3492.06	4.80	1,038,076.72
所得税费用	<u>198,281,488.85</u>	<u>416,999,860.56</u>	<u>4.80</u>	<u>1,038,076.72</u>

42.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4,304.64)	-	(2,014,304.64)	(2,457,944.82)	-	(2,457,944.82)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	-	-	-	-	-
合计	<u>(2,014,304.64)</u>	<u>-</u>	<u>(2,014,304.64)</u>	<u>(2,457,944.82)</u>	<u>-</u>	<u>(2,457,944.82)</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2. 其他综合收益 - 续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上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 增减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 增减变动金额 人民币元	本年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7,515.06	(2,457,514.52)	(442,999.76)	(2,014,503.64)	(2,456,703.4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	-	-
合计	2,017,515.06	(2,457,514.52)	(442,999.76)	(2,014,503.64)	(2,456,703.40)

43. 政府补助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电动汽车补贴	3,916,200.00	2,544,000.00
促进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49,000.00	1,000,000.00
项目支持补助	-	12,055,396.18
产业补助资金	-	10,000,000.00
合计	4,365,200.00	25,599,396.18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补贴款	22,508,328.82	23,047,228.53
科技发展基金	14,958,053.02	12,390,000.00
财政奖励款	12,372,665.42	1,369,251.00
财政退税	1,577,000.00	1,836,000.00
项目专项资金	1,150,000.00	2,665,300.00
企业转型升级补贴	1,000,000.00	-
核心产业发展资金	-	40,200,000.00
循环改造试点补助资金	-	1,4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引导资金	-	1,349,000.00
财政扶持收入	-	1,050,000.00
工业发展和重组资金	-	57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	110,000.00
合计	53,566,047.26	85,986,779.53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3,566,047.26	85,986,779.53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4,365,200.00	25,599,396.18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3. 政府补助 - 续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15,000.00	496,631.6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15,000.00	496,631.6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

44. 借款费用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34,224,030.60	16,152,10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	388,351,238.32	421,891,148.45
合计	422,575,268.92	438,043,249.84
资本化率(%)(注)	8.0989	3.6873

注：本年资本化的利息均为专项借款产生的利息。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	158,856,538.88	152,872,648.76

## 九、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45. 利润表补充资料

##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耗用的原材料	11,957,950,786.77	9,289,215,256.98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49,748,890.90	225,876,799.54
职工薪酬费用	1,394,187,394.19	1,478,132,906.05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1,413,416,369.52	1,317,965,447.45
资产减值损失	160,388,691.61	590,785,376.65
支付的租金	56,915,963.88	56,733,256.83
财务费用	306,204,900.56	299,602,312.80
其他费用	2,529,289,019.56	3,023,385,368.21
费用合计	<u>17,868,102,016.99</u>	<u>16,281,696,724.51</u>

##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产品成本	9,291,810,117.43	10,072,617,234.17
财务费用	42,759,185.81	123,673,111.05
资产减值损失	(126,213.62)	117,291,415.31
职工薪酬费用	302,812,904.23	52,326,889.49
支付的租金	20,155,535.09	1,233,998.82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966,014.81	836,224.73
咨询费	60,041,313.64	15,349,806.63
宣传费	15,697,403.94	2,088,751.94
差旅费	14,391,856.66	2,867,606.87
会务费	12,928,892.90	1,447,225.47
业务招待费	12,011,520.36	1,910,324.83
其他费用	29,254,597.93	16,355,604.75
费用合计	<u>9,802,703,129.18</u>	<u>10,407,998,194.06</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2,364,355.87	1,268,491,905.59	1,396,244,707.59	909,449,54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388,691.61	590,785,376.65	(126,211.52)	117,291,515.31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94,258,016.01	2,293,301,066.63	952,679.46	836,224.73
无形资产摊销	16,591,121.87	15,800,076.86	13,335.35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7,731.64	8,864,203.96	-	-
递延收益摊销	(7,988,288.96)	(6,618,248.8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8,665,483.58	19,931,974.40	572.55	-
财务费用	413,468,711.34	403,315,304.99	158,856,538.88	152,872,648.76
投资收益	(174,267,827.95)	(2,519,930.43)	(1,555,773,778.23)	(1,042,416,108.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0,122,912.73)	15,487,712.66	-	-
存货的增加	(20,520,078.10)	(177,496,759.08)	3,159,234.18	(50,624,43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99,575,321.65	1,810,775,340.74	79,675,391.75	(324,341,220.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2,970,652.22	(1,003,513,542.21)	420,806,613.47	(491,926,58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751,508.45	4,934,640,971.90	506,809,141.48	(129,858,52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处置子公司	466,467,939.45		466,467,939.45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68,542,933.56	2,133,948,558.44	630,304,473.28	367,776,574.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13,948,558.44	2,852,809,975.25	367,776,574.15	357,760,613.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4,594,375.12	(724,861,416.81)	262,527,899.13	10,015,961.07

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一、 现金	2,668,542,933.56	2,133,948,558.44	630,304,473.28	367,776,574.15
其中： 库存现金	75,518.20	48,219.98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8,467,415.76	2,133,900,338.46	630,304,473.28	367,776,574.15
二、 现金等价物	-	-	-	-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8,542,933.56	2,133,948,558.44	630,304,473.28	367,776,574.15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 处置子公司

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集团与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将持有的子公司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该协议于签署后生效，本集团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不再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附注八。

处置子公司的利得：

	金额 人民币元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对价	466,467,939.46
减：处置的净资产	458,158,416.01
处置净收益	<u>8,309,523.44</u>

已出售之子公司于出售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出售日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子公司		
流动资产	144,975,842.04	81,444,046.22
非流动资产	577,145,869.78	577,499,347.78
流动负债	263,963,295.81	698,564,676.26
处置净资产	<u>458,158,416.01</u>	<u>(39,621,282.26)</u>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出售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及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人民币元
子公司	
营业成本及费用	36,105,173.17
投资收益	(267,093,752.61)
利润总额	<u>230,988,579.44</u>
净利润	<u>230,988,579.44</u>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78,559.1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5,182,987.6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u>(123,651,054.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2,310,475.41</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8. 处置子公司 - 续

本年度处置子公司有关现金流量信息：

	金额 人民币元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466,467,939.4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减：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37,527.26
处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u>(2,537,527.26)</u>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单一且主要业务均在中国进行，集团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中亦未按产品或客户以分部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及评价经营成果。本集团认为除本财务报表中已有的信息披露外，无须披露其他分部资料。

本集团销售收入均来自产品销售。本集团无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超过 10%，本集团未有对特定客户存在依赖。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江苏中孚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生产销售	90.2 亿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所述。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大同县协鑫光伏发电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140227586155105A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583725G88H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85583773055C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310580573Q
宁夏金礼光伏发电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4050008354669XM
宁夏金仁光伏发电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405000835467109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130725096250572F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1000675187302411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CL Poly Solar System Integration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320594400027656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4111005624735397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6904037701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440300586701620A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853389437866
张家港协鑫共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82323668312B
山西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1404000755076667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301MA1MCPLL8F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协鑫高科纳纳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301MA1NBAW199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52300MA777G729Q
协鑫(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57156140XD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MA1NKE0X7W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1091744802225N
GCL Solar Materials US I LLC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553750530W
协鑫(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57156140XD
商丘协鑫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4114000909352206
苏州协鑫鑫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3464717907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691308978G
高佳企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高佳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305695476848K
上海渤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10114342416962X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323564070J
保利协鑫力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保利协鑫向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8573782766XP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85608273285P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3017849976109
GCL Solar Energy, Inc.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4404003041067797
协鑫智慧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MA1MECBX3M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太仓港香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857682600100
协鑫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305479918R
四川协鑫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513200684566928T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环宇光伏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不适用
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92330203701XU

上、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 续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余干县协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611273431940977
横山晶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108230881953581
宁夏盛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40121098493463Y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40500073844781U
奎城县匡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540235928445809
宁夏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1023061887565G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40500054618930G
阜宁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923055224676A
海南州工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32521595005002W
德令哈协合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6328025649388034
协鑫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339402359P
徐州云龙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311583770460E
协鑫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5094219352J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594691308978G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91320111571567094I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合并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销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452,370.81	447,960,664.27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73,068,642.00	-
盐城阿特斯协鑫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56,150,239.32	240,976,376.00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8,831,806.00	9,076,356.00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831,806.00	9,076,356.00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LTD	8,624,386.18	-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72,716.00	-
环宇光伏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4,008,954.47	-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22,500.68	4,554,796.65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666,666.69	-
保利协鑫向荣有限公司	4,069,696.20	2,189,416.50
保利协鑫力恒有限公司	3,948,212.73	2,396,290.50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9,076,356.00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764,354.92
	<u>2,066,317,997.08</u>	<u>726,070,966.84</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续

合并 - 续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采购</u>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77,436,260.41	6,150,871,105.90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226,379.97	-
扬州热电厂发电有限公司	1,770,631.49	820,886.03
太仓浩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1,710,097.07	2,261,491.79
河津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227,224.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2.56
	<u>7,239,143,368.94</u>	<u>6,155,184,810.73</u>
<u>提供劳务</u>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979,056.47	48,038,614.90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385,520.00	220,349.99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	-
协鑫高科纳米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40,000.00	-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协鑫(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13.21	-
库伦旗协鑫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	45,000.00
	<u>37,713,389.68</u>	<u>48,303,964.89</u>
<u>接受劳务</u>		
GCL Solar Materials US 1 LLC	29,127,855.27	-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234,106.15	1,610,968.24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89,537.74	4,024,476.68
协鑫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60,377.36	-
徐州云龙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	-
上海渤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0,472,541.36
GCL SOLAR ENERGY, INC.	-	1,469,759.72
	<u>37,121,310.48</u>	<u>17,577,846.00</u>

上述交易以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续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u>销售</u>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9,452,370.81	447,894,083.07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63,324,604.44	-
	<u>1,392,776,975.25</u>	<u>447,894,083.07</u>
<u>采购</u>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52,456,787.72	2,668,569,420.21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37,471,180.54	1,959,388,724.76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91,334,312.24	1,643,210,956.90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79,364,351.79	1,517,744,845.23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86,037,291.96	997,964,346.72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5,372,715.00	262,263,419.39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91,106,860.27
保利协鑫(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	382,993,098.32
	<u>9,282,036,639.25</u>	<u>10,123,241,671.80</u>
<u>接受劳务</u>		
苏州鑫能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3,102.92	7,391,556.08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8,602,281.08	987,250.50
保利协鑫(苏州)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450,000.00	5,061,182.00
	<u>21,055,384.00</u>	<u>13,439,988.58</u>

上述交易以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如下：

合并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利息收入</u>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602,515.74	44,789,035.28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824,976.25	-
宁夏金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35,560.62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544,548.44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18,173.20
	<u>64,427,491.99</u>	<u>48,787,317.54</u>
<u>投资收益</u>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3,962,264.18	4,519,930.48
<u>租赁收入</u>		
协鑫新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7,273,250.00	-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85,736.48	-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71,281.08	7,467,711.71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49,143.25	-
协鑫电力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971,006.76	-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	2,720,000.00
	<u>21,650,417.57</u>	<u>10,187,711.71</u>
<u>固定资产购入</u>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	1,483,732.09
<u>利息费用</u>		
协鑫(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691,287.67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b) 其他关联交易 - 续

合并 - 续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u>捐赠支出</u>		
江苏协鑫阳光慈善基金会	4,300,000.00	900,000.00
<u>能源费用</u>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	820,886.03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	73,416.00
	-	894,302.03

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u>利息收入</u>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440,251.57	44,789,035.28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736,060.64	-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5,824,976.25	-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3,333.33	-
宁夏金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3,035,560.62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18,173.20
	93,904,621.79	48,242,769.10
<u>利息费用</u>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25,000.00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25,000.00
	-	3,15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资金借入和借出

合并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余额 人民币元
<b>借出</b>				
<i>资金借出</i>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00,000.00	413,004,673.20	600,000,000.00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415,100,000.00	(100,000,000.00)	554,100,000.00
宁夏金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87,123,600.00)	-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5,777,800.00)	-
徐州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4,513,807.98)	-
	<u>261,000,000.00</u>	<u>1,115,100,000.00</u>	<u>85,589,466.12</u>	<u>1,154,100,000.00</u>
<b>借入</b>				
<i>资金借入</i>				
协鑫(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
	<u>-</u>	<u>-</u>	<u>(50,000,000.00)</u>	<u>-</u>

母公司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上年余额 人民币元
<b>借出</b>				
<i>资金借出</i>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4,3004,673.20	600,000,000.00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415,100,000.00	(100,000,000.00)	554,100,000.0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245,608,175.63)	227,956,500.62	(244,617,984.52)	473,564,676.26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6,175,000.00	206,175,000.00	-	-
保利协鑫(徐州)新能源运营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95,000,000.00	-	13,000,000.00
宁夏金礼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187,123,600.00)	-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25,777,300.00)	-
	<u>101,566,824.37</u>	<u>1,742,231,500.62</u>	<u>(144,514,711.32)</u>	<u>1,640,664,676.26</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d) 永续债

合并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母公司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注：参见附注九、8。

(c)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合并

项目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838,743.04	234,183,682.8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246,076.75	30,323,673.95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207,851.30	3,946,351.30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9,931,552.54
保利协鑫力恒有限公司	-	2,410,607.56
保利协鑫向荣有限公司	-	2,202,497.50
山东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	53,803.60
商丘协鑫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	18,285.00
	<u>285,092,621.09</u>	<u>305,870,458.19</u>
应收票据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3,359,130.98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35,800.00	231,214,614.30
保利协鑫新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	5,000,000.00
	<u>278,394,930.98</u>	<u>236,214,614.30</u>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6,077,580.42	148,713,593.00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0
	<u>256,077,580.42</u>	<u>163,713,593.00</u>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合并 - 续

项目	关联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536,467,939.45	-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13,100,000.00	554,100,000.0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	6,000,00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7,000,000.00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6,701,730.00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6,524,070.00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6,216,870.00
	苏州协鑫鑫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5,515,403.61
	珠海国泰鑫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1,500.00
	协鑫太阳能系统集成(苏州)有限公司	-	29,714.00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	15,607.92
	协鑫智慧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	13,666.56
	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571.30
	南京安瑞鑫能电力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u>2,006,567,939.45</u>	<u>1,192,149,233.39</u>
应付账款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0,991,644.95	354,401,756.26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124,864.57	-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758,635.38	141,106.15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1,593.01	97,975.65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435,852.59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420.00
		<u>1,149,936,737.91</u>	<u>356,080,110.65</u>
其他应付款	GCL Solar Materials US LLC	20,127,855.77	-
	协鑫光伏系统有限公司	13,628,431.02	13,628,431.02
	深圳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65,460.11	482,108.61
	协鑫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000.00	-
	徐州云森汇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太仓保利协鑫热电厂有限公司	-	225,000,000.00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21,468,727.85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	40,471,305.48
	保利协鑫方恒有限公司	-	2,030,000.00
	苏州鑫之海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	418,235.00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	327,761.54
	禹博能源有限公司	-	320,221.08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32,572.60
	高佳企业有限公司	-	94,125.17
	太仓港香江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	44,191.00
	协鑫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072.23
		<u>43,607,746.40</u>	<u>404,521,751.63</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e)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合并 - 续

项目	关联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预收款项	四川协鑫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	31,200.00
应收票据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0,112,872.34
应付股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879,355.48	-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4,078,100.00	132,086.46
	鑫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1,908,000.00	-
	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27,578,596.00	-
		1,377,444,051.48	132,086.46

母公司

项目	关联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838,743.04	234,183,682.80
应收票据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35,800.00	231,214,614.30
出售尚未 到期票据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22,481,697.57	650,950,591.29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36,926,736.80	469,619,515.68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03,940,026.91	492,304,551.28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6,297,653.58	484,782,293.05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31,062,234.76	300,291,783.78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0,861,206.45	205,818,557.85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95,308,710.52
		3,951,569,556.07	2,799,076,013.4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c)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 续

母公司 - 续

项目	关联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600,000,000.00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466,467,939.45	-
	苏州保利协鑫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415,100,000.00	554,100,000.00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7,956,500.63	473,564,676.26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75,000.00	-
	保利协鑫(徐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00	13,000,000.00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	6,000,00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7,000,000.00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6,701,730.00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6,524,070.00
			<u>2,263,699,440.08</u>
预付款项	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916,491.18	109,916,491.18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7,648,887.09
		<u>109,916,491.18</u>	<u>157,565,378.27</u>
应付账款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7,106,914.27	252,612,391.23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9,017,139.04	127,723,873.29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23,350,111.02	107,855,318.53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973,635.94	-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9,071,392.49	59,033,945.85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3,198,071.74	59,306,279.67
	苏州协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8,217,996.46
	保利协鑫(新余)新能源有限公司	-	14,261,098.91
		<u>773,017,264.50</u>	<u>719,070,896.88</u>
其他应付款	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122,597,937.99	25,602,724.10
	苏州协鑫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4,036,632.02	393,235.51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	40,471,305.48
	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111,813.75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722.55
		<u>126,634,570.01</u>	<u>66,589,801.39</u>
应付票据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应付股利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0,879,355.48	-
	协鑫光伏电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44,078,100.00	-
	富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34,908,900.00	-
		<u>1,349,865,455.48</u>	<u>-</u>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f)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合并及母公司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91,925.80	19,395,343.68

(g) 担保事项

合并

项目	关联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供担保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38,304,996.00	6,965,317,500.00
	德令哈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47,000,000.00	659,000,000.00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5,000,000.00	
	余干县协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600,000.00	540,000,000.00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400,000.00	350,000,000.00
	宁夏金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2,000,000.00	340,000,000.00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10,000,000.00
	海南州世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5,250,000.00	210,000,000.00
	宁夏盛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0,000,000.00
	霍城县刺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2,200,000.00	197,000,000.00
	宁夏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横山晶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40,000,000.00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690,000,000.00
		<u>8,662,754,996.00</u>	<u>11,301,317,500.00</u>
接受担保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7,100,000.00	4,560,000,000.00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续

(g) 担保事项 - 续

母公司

项目	关联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提供担保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7,814,250.00	3,065,317,500.00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4,944,600.00	1,220,000,000.00
	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91,600,000.00	618,680,000.00
	德令哈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7,000,000.00	659,000,000.00
	余干县协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25,600,000.00	540,000,000.00
	尚义元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2,400,000.00	350,000,000.00
	宁夏金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12,000,000.00	340,000,000.00
	扬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38,571,866.00	330,000,000.00
	宝应兴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10,000,000.00
	海南州世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阜宁新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75,250,000.00	210,000,000.00
	宁夏盛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200,000,000.00
	苍城县尚开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0,000,000.00
	大同县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2,200,000.00	197,000,000.00
	常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0	50,000,000.00
	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何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祁山晶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340,000,000.00
宁夏庆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690,000,000.00	
		<u>3,067,380,716.00</u>	<u>9,669,997,500.00</u>
接受担保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300,000,000.00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附注九。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市场风险

#####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及台币有关。本集团之母公司部分资金拆借以美元结算，本集团之子公司协鑫太阳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部分销售以及采购以美元结算，协鑫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销售以及采购以美元及台币结算，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仓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销售以美元，部分采购以欧元结算，高佳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部分销售以及采购以美元及港币结算，除上述以外币结算的业务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台币、瑞士法郎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 外汇风险- 续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美元	588,200,992.32	445,471,838.34
货币资金-欧元	29,292,688.99	20,264,163.94
货币资金-日元	-	30,507.16
货币资金-港币	1,227.73	154,964.05
货币资金-台币	899,085.56	1,336,808.76
应收账款-美元	277,567,046.87	260,973,798.91
其他应收款-欧元	-	14,410,422.24
其他应收款-港币	-	141,860.10
其他应收款-日元	54,975.00	-
应付账款-美元	18,457,785.03	5,667,941.86
应付账款-欧元	265,036.33	9,710.74
应付账款-日元	162,120.00	182,481.60
应付账款-瑞士法郎	-	150,255.69
其他应付款-美元	28,797,370.39	2,068,289.53
其他应付款-欧元	2,603,198.67	30,107,669.40
其他应付款-台币	9,985.88	-
其他应付款-港币	629,551.00	1,307,804.10
应付利息-美元	45,476.01	-
长期应付款-美元	64,946,658.16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续

市场风险 - 续

- 外汇风险 - 续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5%	38,994,630.93	38,994,630.93	31,397,937.90	31,397,937.90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5%	(38,994,630.93)	(38,994,630.93)	(31,397,937.90)	(31,397,937.90)

-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银行存款及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年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所有者 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1个百分点	35,602,218.74	35,602,218.74	13,357,872.39	13,357,872.39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1个百分点	(35,602,218.74)	(35,602,218.74)	(13,357,872.39)	(13,357,872.39)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续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续

*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集团的应收款项大部分系应收关联方款项，故本集团认为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权利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7.12.31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2年 人民币元	2至3年 人民币元	3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3,358,154,447.72	-	-	-	3,358,154,447.72
应收账款	1,234,873,676.31	-	-	-	1,234,873,676.31
其他应收款	2,304,505,643.74	-	-	-	2,304,505,643.74
短期借款	3,452,955,338.04	-	-	-	3,452,955,338.04
应付账款	2,251,757,181.58	-	-	-	2,251,757,181.58
应付票据	1,495,226,453.57	-	-	-	1,495,226,453.57
应付股利	1,377,444,051.48	-	-	-	1,377,444,051.48
其他应付款	833,111,165.33	-	-	-	833,111,1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7,851,768.74	-	-	-	1,877,851,768.74
长期应付款	-	239,396,043.93	56,131,557.05	-	295,527,601.98
长期借款	-	905,115,724.00	479,122,287.45	912,508,178.76	2,286,746,139.81
应付债券	-	41,500,000.00	41,500,000.00	1,641,500,000.00	1,724,500,000.00
担保合同	4,004,374,005.00	950,000,000.00	-	3,708,380,991.00	8,562,754,996.00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722,347,869.96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0,929,584.46元)。由于与这些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利率风险等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给了银行，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贴现协议，如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本公司付清未结算的余额。因此本公司继续涉入了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 十二、公允价值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十三、或有承诺

如附注十所述，本集团为关联公司人民币6,491,537,950.00元银行借款和人民币2,171,217,046.00元融资租赁款提供担保，若关联公司不能按期归还款项，本集团将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十四、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u>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28,886,388.64	455,535,284.45
- 大额发包合同	-	13,985,042.68
合计	<u>328,886,388.64</u>	<u>469,520,327.13</u>

十四、承诺事项 - 续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数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8,576,325.69	26,856,863.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858,656.24	18,865,600.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276,128.00	2,064,434.46
以后年度	9,755,509.33	9,636,904.71
合计	<u>46,466,619.26</u>	<u>57,423,803.03</u>

\* \* \*财务报表结束\* \* \*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未经\_\_\_\_\_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2201708140067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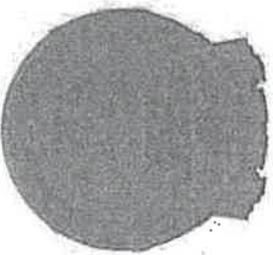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14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1. 申请材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  
会计师执业证书。  
准予执行注册  
会计师执业证书。  
准予执行注册  
会计师执业证书。

林青真(合伙)  
说明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2.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